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4號

原　　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岳盟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沈柏亘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維祝等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㈠被告應返還如起訴狀原證1所示之「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如起訴狀附表1所列原告公司財產予原告；㈡被告黃維祝應明確報告如起訴狀附表2所載處理委任事務之顛末，並交付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物。其中訴之聲明㈠部分，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涉訟，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其價額。又關於訴之聲明㈡部分，係基於兩造間委任關係而生，自亦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卷內亦同無可供本院認定原告於此部分請求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客觀利益為何之資料，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之客觀利益亦屬不能核定之情形，參諸前揭法律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亦應以1,650,000元定之。再者，原告前揭訴之聲明㈠㈡所憑藉者為不同請求權基礎，應為不同之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0,000元（計算式：1,650,000＋1,650,000＝3,30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6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魏里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